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II期冷链物流中心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0283-59-03-003948-000，项目业主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II期冷链物流中心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奉化区江口街道下王渡村。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242亩，总建筑物面积约10万㎡，建设以冷链仓储、冻品交易为主的农批市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20748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用限额设计为50000万元，具体以核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周期50日历天，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0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II期冷链物流中心工程方案（含深化）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设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主设计师委任书）。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4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9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形式的技术标，其中书面形式的技术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不予受理。

5.3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5.0生成。

5.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5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6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旸、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庆元大道（天童南路-鄞州大道）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庆元大道（天童南路-鄞州大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西起天童南路，沿规划庆元大道线位，北至鄞州大道。

建设规模：工程路线全长约1957米，道路标准断面宽为44米。沿线相交道路主要有天童南路、钱湖南路、金峨东路、句章东路及鄞州大道。新建跨河桥梁3座。

项目总投资：3.93亿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26500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总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施工图桩号K1+800-K3+760范围内的道路、排水、桥梁（桥梁地基处理范围内的水泥搅拌桩至泡沫混凝土顶计入桥梁范围，道路结构层部分计入相应道路工程）、路灯基础、路灯安装、电缆排管、绿化景观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修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4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4.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5.2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5.3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6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4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88号鄞投大厦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929263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曹凯磊、季双喜、金星星

电话：0574-27831578、17706602745

传真：0574-27902515

2020-2022年宁波市市管高架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2022年宁波市市管高架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综合养护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地点：Ⅰ标段：机场路高架（联丰路-保国寺高速出口）、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出口—望海南路，其中园林养护范围为：宁波北高速出口—望海南路互通立交）、通途路高架的主线及沿线互通匝道，以及洋市立交桥等；Ⅱ标段：机场路高架（联丰村道-联丰路）、环城南路高架（后殷路-薛家南路）、世纪大道高架、夏禹路高架的主线及沿线互通匝道，以及东苑立交桥等。

养护范围：高架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每个标段均包含市政养护、照明养护、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四大内容，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总投资：17690.9436万元/三年（其中Ⅰ标段9331.4793万元/三年，Ⅱ标段8359.4643万元/三年）。

招标控制价：Ⅰ标段9331.4793万元/三年；Ⅱ标段8359.4643万元/三年。每标段各年度费用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期限：本项目养护模式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范围：Ⅰ标段：机场路高架（联丰路-保国寺高速出口）、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出口—望海南路，其中园林养护范围为：宁波北高速出口—望海南路互通立交）、通途路高架的主线及沿线互通匝道，以及洋市立交桥等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包含市政、环卫、园林、照明四个专业）。Ⅱ标段：机场路高架（联丰村道-联丰路）、环城南路高架（后殷路-薛家南路）、世纪大道高架、夏禹路高架的主线及沿线互通匝道，以及东苑立交桥等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包含市政、环卫、园林、照明四个专业）。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二个标段进行投标，但Ⅰ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得被推荐为Ⅱ标段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区审核通过。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7日到2020年9月4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 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名称：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

联系人：项毅帅

电话：0574-8710370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陈健

电话：0574-87425376

传真：0574-87425391

宁波市白沙粮库迁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白沙粮库迁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57号、甬发改审批[2020]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白沙粮库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白沙粮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属粮食企业历年拆迁补偿款结存解决1亿元，部分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甬江中心粮库（江北区宁慈中路228号）东侧。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为总仓容5.2万吨（采用二类粮库建设标准），总建筑面积15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散粮平房仓10栋、综合楼1栋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2.8亿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工程费用（含房屋建筑工程、室外工程和设备工程）14618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总周期6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5日历天；勘察工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包含在总周期中）。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后续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设计（总图、建筑、结构、桩基、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但不含专变及环网）以及配套用房精装修、气调、检化验、通风、熏蒸装置、粮库智能化系统及其他保粮设备、景观绿化、室外附属等工程设计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或由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商物粮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商物粮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4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3.4.1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2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5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须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31日16时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白沙粮库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鹏政

电话：0574-8787803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董成浩　戴太敏　周立颖

电话：0574-55717440、87298907

滨江绿带七期整治工程（甬新河—剑兰路东侧规划路）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绿带七期整治工程（甬新河—剑兰路东侧规划路）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20）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邻甬新河、北邻甬江，南临甬江大道、东邻剑兰路东侧规划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721平方米。地面总建筑面积约140平方米。拟新建公园绿化景观、园路、停车场、公厕、管理用房及对红线外原灯塔管理用房进行加固修缮等，另设栈桥一座连接原灯塔管理用房，并设置相应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11697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3800万元。

服务期限：总周期：4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拟派主设计师；

3.3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有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须提供2020年5月、6月、7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专业园林类；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5其他：

3.5.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2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5.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9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

联系人：蒋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范丁辉、黄银耀

电话：0574-27831578、13867856383